

#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 国有房产公开招租公告

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最大限度的盘活国有资产，现将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2023年2月到期门面进行对外公开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简介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约）	资产用途	招租底价（m <sup>2</sup> /元.月）	招租年限	备注
1	德感街道前进街13号前进小区和苑3号楼负1层13（13、14）号门面	63.58m <sup>2</sup>	出租	20元	1-3年	闲置
特别告知	1、以上标的按现状出租，建筑面积仅供参考，竞租人应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参与竞标； 2、竞租人对招租文件如有疑问，必须在递交报名资料时间截止前3个工作日（含当日）向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提出书面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招租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二、报名及程序						
报名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					
报名时间	以上均为闲置门面，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30到重庆市北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802办公室）报名，详见标的备注栏。					
报名地点	重庆市北碚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802办公室					
报名程序	各租赁户自行到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802办公室领取文件，按照要求填写制作报名材料。					
交易程序	提交书面报价	1、时间：该公告挂网之日起（法定工作时间），详见标的备注栏 2、地点：重庆市德感工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802办公室 3、程序：取得竞价资格的竞租人将密封好的报价单交至投资发展部802办公室，本次交易采取第一次书面报价竞价方式。以价高者确定成交人。 4、如竞租人只有一家，且报价不低于招租底价的，确定其为成交人，成交人的第一次书面报价为成交价。				
成交	1、成交后，获得租赁权资格的竞租人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安全责任协议书》和缴纳租金 2、竞得租赁权的竞租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市政管理违约保证金。租赁到期时，经租赁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3-47856268			